

行政处罚委托书

博文广旅委字[2025]第 01 号

委托行政机关：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人：赵爱莉 地址：博爱县海华路 62 号

受委托组织：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地址：博爱县葵城路 36 号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

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综合执法机构包括：

（一）经法律、法规授权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执法机构；

（二）接受有关行政部门委托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机关负责的执法机构。

经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研究，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行政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和行政处



罚事项。具体包括：

一、负责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保护及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二、负责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负责查处网络文化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五、负责全县新闻出版(版权)执法工作，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

六、负责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

七、负责查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经营行为；

八、承担“扫黄打非”的具体执法工作。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委托期间，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博

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担。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负责人：赵岩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4月29日

